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麟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1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冠麟犯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 一、劉冠麟係遠傳電信大里中興直營門市（址設臺中市○里區○  
○路0段000號）之店員，其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下午1時  
許，因羅真至上開門市消費購買新手機，經羅真委請其代為  
將舊手機之資料轉移至新手機，而發覺羅真之手機相簿內存  
有羅真之私密照片1張及影片1段，詎劉冠麟竟基於無故取得  
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之犯意，以AirDrop傳輸之方  
式，將上開照片及影片之電磁紀錄自羅真之手機傳送至自己  
之手機，以此方式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足生  
損害於羅真之權益。嗣羅真取回手機後，因手機通知欄顯示  
有資料分享之情形而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羅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冠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羅真於警詢時之指述在卷可證，且有告訴  
人羅真之手機頁面截圖、電話錄音譯文存卷可參，是被告之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  
02 之電磁紀錄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將告訴人羅真手機  
04 內之私密照片及影片電磁紀錄逕自傳送至自己之手機內，進  
05 而取得該電磁紀錄，侵害告訴人羅真之權益，實屬不該，應  
06 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07 犯罪後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羅真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  
08 人羅真和解或調解成立，亦無賠償之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09 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且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  
10 程度、工作、生活狀況，前無任何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品  
11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照片及影片電磁紀錄，被告於警詢  
14 及偵查中陳稱均已全數刪除，並經告訴人羅真父母確認無誤  
15 等語，而尚乏證據可證目前仍存在，故無從諭知沒收。至被  
16 告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以接收前揭電磁紀錄之手機1支，固為  
17 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惟未據扣案，且屬  
18 日常生活用品，對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有何實質助益，  
19 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0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22 項，刑法第3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佳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葉馨茹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07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8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09 萬元以下罰金。